

股票代碼：8121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

桃園喜來登酒店一樓會議廳(U1U2 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9
選舉	40
討論事項（二）	42
臨時動議	4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二、公司章程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9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六、選 舉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
桃園喜來登酒店一樓會議廳(U1U2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 一、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案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四、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選 舉：

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肆、討論事項（二）：

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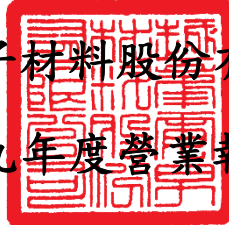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雖有新冠肺炎與中美貿易摩擦，但遠距辦公及教學需求，刺激伺服器等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推動的精實專案，自働化、訊息化及技術提升專案發揮了成效，加上各國政府因疫情提供各式補貼，使本公司本年度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33,393 仟元，每股盈餘 0.18 元。

本年度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2,544 噸與新台幣 765,841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66 噸，增加 7%；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2,291 仟元，增加 0.3%。黑粉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5,248 噸與新台幣 232,361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987 噸，增加 23%；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34,869 仟元，增加 18%。碳化矽（SiC）高純度粉料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3.2 噸與新台幣 28,762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5 噸，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11,540 仟元。

子公司營運狀況方面，越峰電子（廣州）及越峰電子（昆山）擺脫前一年度虧損，本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人民幣 17,806 仟元及人民幣 1,739 仟元。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則持續獲利，本年度稅後淨利馬幣 3,924 仟元。

研發及市場開發方面，新冠肺炎改變了生活型態，異地辦公、遠距教學及視訊會議等帶來宅經濟爆發，導致全球對遊戲機、雲端伺服器、通訊相關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持續配合此市場脈絡，積極開發相關產品。汽車電子市場方面，由於電動車市場興起，重點開發之車用電源、車用免持鑰匙感應天線棒、傳感器（如倒車雷達/胎壓偵測器）、充電樁及車聯網等相關產品，經多年努力，目前持續成長中。

生產方面，面對外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需要穩定的品質及成本控制，才能滿足客戶需求，也才有獲利的空間。本公司將持續大力推行精實生產，導入自働化與訊息化整合 MES 生產系統，並導入六個標準差制度，使生產流程合理化、自働化及智能化，提升總體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新事業開發方面，SiC 的市場應用已逐漸發展形成，世界各國都將 SiC 列為戰略性關鍵材料，台灣也將此材料列入政策性發展項目。本公司發展 SiC 高純度粉料已有一定的進展，銷售持續成長中，未來配合市場方向，如電動車及 5G 電源模組等產業發展，擴大產銷規模，並積極延伸投入高純度 SiCC 陶瓷產品應用市場開發，布局下一個發展新契機。

展望一一〇年度，持續性的中美貿易緊張與新冠肺炎
疫情，以及外在環境不確定因素雖然衝擊全球經濟，然電
子產業運用上仍然不斷推陳出新，充滿新興機會，本公司
期望在強化鐵芯事業競爭力及新事業的積極開發下，繼續
成長與進步，創造更佳的獲利。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文豪



會 計 主 管：張勝川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陳標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

辦理。

二、因一〇九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已無餘額，

故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0年3月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33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其中中國地區部分客戶之規模及營業變異性大，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939,46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3.3%，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客戶簽收文件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明細是否有鉅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422	19	\$ 490,84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30	-	1,91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333	1	173,466	5
1150	應收票據	41,881	1	28,1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34,092	15	506,53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4	-	3,5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69	-	3,135	-
130X	存貨	582,171	16	553,78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1,090</u>	<u>1</u>	<u>19,184</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6,912</u>	<u>53</u>	<u>1,780,50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69	1	67,6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853	38	1,360,494	38
1821	無形資產	7,901	-	7,7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154,229	4	162,46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04	2	81,36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2,263	2	68,0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u>5,887</u>	<u>-</u>	<u>5,86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9,406</u>	<u>47</u>	<u>1,753,57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6,318</u>	<u>100</u>	<u>\$ 3,534,08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27,420	18	\$ 618,931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29,774	6	179,948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465	2	66,8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4,633	6	194,7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5	-	6,9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30	-	8,3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00	-	10,0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1,937</u>	<u>32</u>	<u>1,085,86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40,000	10	439,77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404	2	55,0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843	1	53,768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6,502	1	38,2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533	1	25,8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9,306</u>	<u>15</u>	<u>612,61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681,243</u>	<u>47</u>	<u>1,698,472</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51	1,829,937	52
3200	資本公積	-	-	2,371	-
3350	待彌補虧損	(380,877)	(11)	(416,464)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1,696)	(4)	(163,372)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97,364</u>	<u>36</u>	<u>1,252,472</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87,711</u>	<u>17</u>	<u>583,137</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885,075</u>	<u>53</u>	<u>1,835,609</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6,318</u>	<u>100</u>	<u>\$ 3,534,08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174,041	100	\$	2,142,942	100
4170		4,570	-		10,053	-
4000		2,169,471	100		2,132,889	100
營業成本						
5110		1,693,534	78		1,797,524	84
5900		475,937	22		335,365	16
營業費用						
6100		105,677	5		117,266	6
6200		172,596	8		184,952	9
6300		90,890	4		91,775	4
6000		369,163	17		393,993	19
6500		(5,823)	-		(37,939)	(2)
6900		100,951	5		(96,56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1,186	(1)		37,676	(2)
7190		28,346	1		47,252	2
7230		21,868	(1)		11,631	-
7020		11,426	-		12,202	(1)
7000		26,134	(1)		14,257	(1)
7900		74,817	4		110,824	(6)
7950		37,443	(2)		17,6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37,374	2	(\$	128,465)	(6)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	-	(3,48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44	-	697	-
			(177)	-	(2,7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8	-	(67,79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2,919)	-	10,250	-
			12,269	-	(57,54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2,092	-	(60,336)	(3)
8500	\$	49,466	2	(\$	188,801)	(9)
淨利 (淨損) 歸屬於：						
8610	\$	33,393	2	(\$	103,61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1	-	(24,855)	(1)
8600	\$	37,374	2	(\$	128,46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44,892	2	(\$	147,39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4	-	(41,403)	(2)
8700	\$	49,466	2	(\$	188,801)	(9)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	0.18		(\$	0.57)	
9850	\$	0.18		(\$	0.5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發 行 股 數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30,743	\$ 1,824,307	\$ 3,384
D1 108 年度淨損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3,000	5,630	(1,01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2,37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 -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310,064)	(\$ 122,374)	\$ 1,395,253	\$ 624,540	\$ 2,019,793
(103,610)	-	(103,610)	(24,855)	(128,465)
(2,790)	(40,998)	(43,788)	(16,548)	(60,336)
(106,400)	(40,998)	(147,398)	(41,403)	(188,801)
-	-	4,617	-	4,617
(416,464)	(163,372)	1,252,472	583,137	1,835,609
2,371	-	-	-	-
33,393	-	33,393	3,981	37,374
(177)	11,676	11,499	593	12,092
33,216	11,676	44,892	4,574	49,466
(\$ 380,877)	(\$ 151,696)	\$ 1,297,364	\$ 587,711	\$ 1,885,075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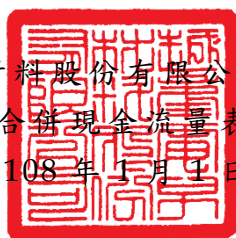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74,817	(\$ 110,8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478	209,171
A20200	攤銷費用	2,363	3,1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5	1,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489	(1,408)
A20900	財務成本	17,379	20,999
A21200	利息收入	(12,084)	(12,5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1,186	37,6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13)	(2,44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945)	(7,020)
A23800	減損損失	5,823	37,93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7,945)	(5,430)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2,462)	(2,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765)	(1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475)	74,4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	2,86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80)	199,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05)	23,4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641	(37,3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31	(21,1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6	6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20)	(5,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059	405,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92	12,8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19)	(19,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78)	(6,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754</u>	<u>391,5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8,14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5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48,611)	(229,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5	8,6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459)	(5,2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34</u>	<u>(385,9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6,434	44,1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0,000)	(2,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93)	(5,08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059)</u>	<u>43,6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47</u>	<u>(26,5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576	22,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0,846</u>	<u>468,2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422</u>	<u>\$ 490,84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其中中國地區部分客戶之規模及營業變異性大，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為 243,845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23.7%，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核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客戶簽收文件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明細是否有鉅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733	5	\$	114,44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38	-		7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14	-		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0,206	6		199,03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492	2		48,8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	-		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215	8		200,031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	-		233	-
130X	存貨		212,488	8		232,48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84	-		12,8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4,720</u>	<u>29</u>		<u>815,03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930	58		1,486,554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707	10		283,66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1,759	-		220	-
1780	無形資產		1,701	-		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41	2		57,59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60	1		23,8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0	-		3,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4,998</u>	<u>71</u>		<u>1,855,610</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09,718</u>	<u>100</u>		<u>\$ 2,670,640</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13,500	19	\$ 514,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29,774	8	179,948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28	1	26,5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464	6	139,0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1,801	2	46,30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6	-	2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1	-	3,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5,274</u>	<u>36</u>	<u>909,25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40,000	13	439,77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136	2	43,2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8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533	1	25,83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7,080</u>	<u>16</u>	<u>508,91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12,354</u>	<u>52</u>	<u>1,418,168</u>	<u>5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9,937</u>	<u>68</u>	<u>1,829,937</u>	<u>69</u>
3200	資本公積	-	-	2,371	-
3350	待彌補虧損	(<u>380,877</u>)	(<u>14</u>)	(<u>416,464</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51,696</u>)	(<u>6</u>)	(<u>163,372</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297,364</u>	<u>48</u>	<u>1,252,472</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709,718</u>	<u>100</u>	<u>\$ 2,670,640</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27,631	100	\$ 988,889	101
4170	667	-	10,625	1
4000	1,026,964	100	978,2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859,657	84	848,819	86
5900	167,307	16	129,445	14
5920	1,480	-	1,706	-
5950	168,787	16	131,151	14
營業費用				
6100	31,760	3	29,167	3
6200	82,360	8	87,898	9
6300	61,427	6	59,152	6
6000	175,547	17	176,217	18
6500	-	-	(16,311)	(2)
6900	(6,760)	(1)	(61,3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8,035	3	36,230	4
7120	13,475	1	11,522	1
7020	(9,792)	(1)	(14,153)	(2)
7630	(24,064)	(2)	(7,9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			
	\$ 58,377	6	(\$ 68,25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31	7	(42,610)	(5)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59,271	6	(103,987)	(11)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5,878)	(3)	377	-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33,393	3	(103,610)	(11)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	-	(3,487)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44	-	697	-
	(177)	-	(2,7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14,595	1	(51,24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2,919)	-	10,250	1
	11,676	1	(40,99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1,499	1	(43,78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92	4	(\$ 147,398)	(15)
	每股盈餘 (損失)			
9750	基 本		\$ 0.18	
			(\$ 0.57)	
9850	稀 釋		\$ 0.18	
			(\$ 0.57)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發行股數	金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30,743	\$ 1,824,307	
D1	108 年度淨損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63,000	5,63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3,384	(\$ 310,064)	(\$ 122,374)	\$ 1,395,253
-	(103,610)	-	(103,610)
-	(2,790)	(40,998)	(43,788)
-	(106,400)	(40,998)	(147,398)
(1,013)	-	-	4,617
2,371	(416,464)	(163,372)	1,252,472
(2,371)	2,371	-	-
-	33,393	-	33,393
-	(177)	11,676	11,499
-	33,216	11,676	44,892
\$ -	(\$ 380,877)	(\$ 151,696)	\$ 1,297,36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59,271	(\$ 103,9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23	39,942
A20200	攤銷費用	970	1,6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24	(794)
A20900	財務成本	13,192	14,640
A21200	利息收入	(7,095)	(9,86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58,377)	68,2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0)	10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855)	(18,694)
A23800	減損損失	-	16,31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480)	(1,70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236	10,8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	1,03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2,836	21,7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 加）	9,878	(7,675)
A31200	存貨減少	31,849	126,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6)	10,4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減少）	21,456	(145,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4,456	1,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94)	2,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20)	(5,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383	22,1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192	\$ 9,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53)	(14,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0)	(1,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842</u>	<u>16,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增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3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23,264)	(54,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4	5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018)	-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30,066)	-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	21,5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u>1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78)</u>	<u>(63,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	57,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0,000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0,000)	(2,2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8)	(58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4,6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878)</u>	<u>61,0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86	14,3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447</u>	<u>100,0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733</u>	<u>\$ 114,44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3,392,976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

整保留盈餘176,593元，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414,093,641元後，截至一〇九年度期末待彌補

虧損合計為380,877,258元。請參閱次頁「虧損

撥補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淨利	33,392,976
期初待彌補虧損	(414,093,64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76,593)
一〇九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u>(380,877,25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公司現行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後略)</p>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後略)</p>	<p>配合條文規範增列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後略)</p>	<p>第九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後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前略) <u>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p>	<p>第十一條 (前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酌修本條文</p>

<p>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三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後略)</p>	<p>得超過<u>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後略)</p>	<p>字。</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後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後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張立秋 (獨立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豪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總經理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董事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 Bhd.	董事 總經理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	董事 總經理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選 舉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武東星先生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辭任，須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次頁。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至112

年6月11日止。

選舉結果：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1
戶 號	—
持有股數(股)	0
姓 名	林舜天
身分證字號	F12063XXXX
主要學(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學士 密蘇里大學陶瓷碩士 倫斯勒理工大學材料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副教授
主要現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林舜天先生擔任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9.6.12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ACM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股東常會。
 - 2、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經理人之任免；
（三）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四）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五）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六）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七）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6.12 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一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股東現場投票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投票匱及抽籤匱由公司製備，並於投票或抽籤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候選人提名名單填寫相關資料，每張選票上僅限填明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資料，得以蓋章替代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相關資料，或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經核對與提名候選人之相關資料不符者。

六、除依前條規定填寫之資料，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非提名候選人或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九、選票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票匱者。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除準用本辦法規定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250,733
董 事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鄭慧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6,623
董 事	吳憲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俊輝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45,019
董 事	吳文豪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張立秋	0
獨 立 董 事	陳標春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59,752,375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0,979,624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二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82,993,743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一〇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829,937,43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6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